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全面了解相关事实情况后，基于独立立场判断，就该次董事会上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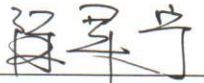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本次对外投资遵循自愿、公平和公开的原则，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价格及条件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陈军宁

韩美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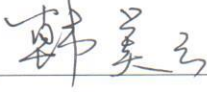
潘立生

2023年11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陈军宁


韩美云

潘立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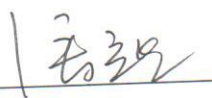
2023年11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陈军宁

韩美云



潘立生

2023年11月24日